

# 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台开环审〔2024〕6号

## 关于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台前县豫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我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凤台大道与未来大道东南角。项目总投资 18600 万元，环保投资 424 万元，新建化工污

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和 8000 立方米事故废水回收处理池，建成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 3 万吨/日，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设备+铁碳反应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臭氧催化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40 毫克/升，氨氮不超过 2 毫克/升，总磷不超过 0.4 毫克/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211-410927-04-01-906201），符合台前县城乡规划要求和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要求。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区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 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综合调节池、生化组合池等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由集气管道收集，通过“碱喷淋+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标准。

**2.废水。** 压滤、冲洗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等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尾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化学需氧量不超过40毫克/升，氨氮不超过2毫克/升，总磷不超过0.4毫克/升。用于城市回用水系统的尾水，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水质标准。



3.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水泵、鼓风机、空压机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栅渣收集后外运至台前县垃圾填埋场；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如鉴别为危险废物，则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如为一般工业固废，则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无新增。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项目完成后，应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

八、本批复有效期五年。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或台前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9日

